

合同编号:

重大案件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
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陕西稼轩律
师 骑 缝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重大案件法律服务（项目编号 HHGJZC2023-CS126）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服务律师接受甲方专项法律服务任务，就重大案件法律服务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 1、解答甲方关于专项事务的法律咨询；
- 2、为甲方依法提供法律建议；
- 3、为甲方起草专项事务范围内的有关文书；
- 4、代表甲方参加与专项事务有关的谈判，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



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按时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 (1263000) 元

(二)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案件的实际发生情况依据《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按照标准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

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未发生案件则不支付费用，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三)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七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

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德轩律师事务所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108号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邮编：710075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5736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2023.11.29	日期：2023.11.29